

龙港市新城 XC-2-31-1 出让海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（清单如下）。

序号	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 编制单位
1	龙港市自然资源与 规划建设局	龙港市新城 XC-2-31-1 出让海域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宁波市盛甬海 洋技术有限公 司

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 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龙港市新城 XC-2-31-1 出让海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2 年 11 月 1 日

